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 ~ 7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49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86 仟元及新台幣 17,043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之 3%及 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7,838 仟元、新台幣 93,969 仟元及新台幣 110,977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1000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82	4	\$ 74,667	6	\$ 144,38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154	-	5,489	-	68,18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55	-	2,058	-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1,526	35	202,276	16	95,2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54	1	50,482	4	14,2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8	-	5,497	-	5,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379	3	3,033	-	6,676	1			
130X	存貨	六(五)	6,925	1	8,333	1	11,6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5,558	8	140,300	11	68,6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	-	569	-	4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515	52	492,704	38	418,940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5,195	43	747,379	58	1,127,08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56	1	5,965	1	13,9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0,331	3	41,942	3	47,72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7,824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5	-	1,825	-	4,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601	48	797,111	62	1,193,402	74			
1XXX	資產總計		\$ 1,233,116	100	\$ 1,289,815	100	\$ 1,612,342	100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43	4	\$	-	-
2150	應付票據			862	-		845	-
2170	應付帳款			14,835	1		14,5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2,642	26		203,14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38	1		14,0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6	-		3,89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2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3	-		2,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209	32		242,103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4,017	5		53,386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九)		14,027	1		17,1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44	6		70,582	5
2XXX	負債總計			466,253	38		312,685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26,800	67		826,800	64
3140	預收股本			2,836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683	5		326,16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118,1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3		38,187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64,934)	(13)	(	301,13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1	-	(	31,082)	(2)
3XXX	權益總計			766,863	62		977,130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233,116	100	\$	1,289,815	100
						\$	1,612,34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59,183 100	\$ 51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及七	(791,720) (92)	(447,405) (86)
5900 營業毛利		67,463 8	71,83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4)	(139,215)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15 16	160,924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651 10	93,540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63) (2)	(18,819) (4)
6200 管理費用		(31,703) (4)	(35,2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36) (2)	(28,42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502) (8)	(82,523) (16)
6900 營業利益		19,149 2	11,0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5,947 1	11,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54 1	(5,0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1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678) (32)	(421,901) (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793) (30)	(415,739) (80)
7900 稅前淨損		(244,644) (28)	(404,722) (7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136 -	22,962 5
8200 本期淨損		(\$ 241,508) (28)	(\$ 381,760) (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213 5	(\$ 35,430)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7,101) (1)	8,0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95 -	(2,0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28) (1)	4,9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7,479 3	(\$ 24,3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14,029) (25)	(\$ 406,127) (78)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2)	(\$ 4.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3.

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20	\$ -	\$ 326,344	\$ -	\$ -	\$ 194,342	\$ 38,187	\$ -	\$ -	\$ 1,386,693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76,152)	-	76,152	-	-	
本期淨損	-	-	-	-	-	-	-	(381,760)	-	(381,760)	
六(九)(十)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715	(31,082)	(24,367)	
六(十一)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96)	(1,196)	
六(十一) 庫藏股註銷	(1,020)	-	(402)	226	-	-	-	-	1,196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2,240)	-	(2,24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6,800	\$ -	\$ 325,942	\$ 226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977,130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6,800	\$ -	\$ 325,942	\$ 226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977,130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18,190)	-	118,190	-	-	
六(十三)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5,411)	-	-	-	-	265,411	-	-	
本期淨損	-	-	-	-	-	-	-	(241,508)	-	(241,508)	
六(九)(十)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94)	33,373	27,479	
六(十一) 現金增資	-	2,836	-	-	-	-	-	-	-	2,836	
六(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26	-	-	-	-	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6,800	\$ 2,836	\$ 60,531	\$ 226	\$ 926	\$ -	\$ 38,187	(\$ 164,934)	\$ 2,291	\$ 766,8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44,644)	(\$ 404,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2,637	5,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0)	2,04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16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944)	(2,40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9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4,678	421,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43)	838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7)	(1,0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39,2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215)	(16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	60,649
應收票據		(2,797)	1,991
應收帳款		(229,250)	(107,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8	(36,222)
其他應收款		1,441	2,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01)	3,643
存貨		127	3,3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5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187)
應付帳款		324	(1,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99	149,604
其他應付款		1,276	(15,0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7)	(641)
其他流動負債		329	(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70)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904)	60,480
收取之利息		2,453	2,403
收取之股利		1	185
支付之利息		(287)	-
支付之所得稅		(3,754)	(5,150)
退還之所得稅		2,0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463)	57,918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9,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	(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2,995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29,64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918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0	2,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9	(125,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4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83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79	(1,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85)	(69,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67	144,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82	\$ 74,6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訂之潛在影響，故尚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資 產	2 年～10 年
雜 項 設 備	3 年～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

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並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0	\$ 641	\$ 7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692	38,026	27,226
定期存款	12,000	36,000	116,400
合計	<u>\$ 43,482</u>	<u>\$ 74,667</u>	<u>\$ 144,3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89	\$ 13,595
受益憑證	-	196	60,394
小計	13,589	13,785	73,9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435)	(8,296)	(5,806)
合計	<u>\$ 6,154</u>	<u>\$ 5,489</u>	<u>\$ 68,183</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870 及淨損失 \$2,04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968	\$ 2,171	\$ 4,162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113)
	<u>\$ 4,855</u>	<u>\$ 2,058</u>	<u>\$ 4,049</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33,603	\$ 204,353	\$ 97,288
減：備抵呆帳	(2,077)	(2,077)	(2,077)
	<u>\$ 431,526</u>	<u>\$ 202,276</u>	<u>\$ 95,21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公司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35,365	\$ 27,943	應收帳款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06	(\$ 4,707)	\$ 1,099
在製品	119	(16)	103
製成品	6,528	(805)	5,723
合計	<u>\$ 12,453</u>	<u>(\$ 5,528)</u>	<u>\$ 6,92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63	(\$ 5,531)	\$ 2,132
在製品	388	(61)	327
製成品	6,993	(1,119)	5,874
合計	<u>\$ 15,044</u>	<u>(\$ 6,711)</u>	<u>\$ 8,33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47	(\$ 5,031)	\$ 2,916
在製品	236	(69)	167
製成品	10,336	(1,728)	8,608
合計	<u>\$ 18,519</u>	<u>(\$ 6,828)</u>	<u>\$ 11,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1,262	\$ 446,652
跌價損失	485	763
出售下腳收入	(27)	(10)
	<u>\$ 791,720</u>	<u>\$ 447,40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87,838	\$ 93,969	\$ 110,97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60,530	436,174	690,811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17,959	50,100	68,081
Bright Master Co., Ltd.	68,868	167,136	257,212
	<u>\$ 535,195</u>	<u>\$ 747,379</u>	<u>\$ 1,127,08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37,681</u>	<u>\$ 92,784</u>	<u>\$ 282,566</u>	<u>(\$ 85,342)</u>	40%
101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64,434</u>	<u>\$ 39,217</u>	<u>\$ 237,056</u>	<u>(\$ 39,908)</u>	40%
101年1月1日					
蘇州光電	<u>\$ 265,297</u>	<u>\$ 95,176</u>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986	\$ 3,184	\$ 3,527	\$ 5,542	\$ -	\$ 26,239
累計折舊	(11,074)	(2,723)	(2,389)	(4,088)	-	(20,274)
	<u>\$ 2,912</u>	<u>\$ 461</u>	<u>\$ 1,138</u>	<u>\$ 1,454</u>	<u>\$ -</u>	<u>\$ 5,965</u>
102年						
1月1日	\$ 2,912	\$ 461	\$ 1,138	\$ 1,454	\$ -	\$ 5,965
增添	2,895	-	321	163	206	3,585
處分	(257)	-	-	-	-	(257)
折舊費用	(1,526)	(261)	(235)	(615)	-	(2,637)
12月31日	<u>\$ 4,024</u>	<u>\$ 200</u>	<u>\$ 1,224</u>	<u>\$ 1,002</u>	<u>\$ 206</u>	<u>\$ 6,6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18	\$ 2,225	\$ 2,423	\$ 4,206	\$ 206	\$ 19,878
累計折舊	(6,794)	(2,025)	(1,199)	(3,204)	-	(13,222)
	<u>\$ 4,024</u>	<u>\$ 200</u>	<u>\$ 1,224</u>	<u>\$ 1,002</u>	<u>\$ 206</u>	<u>\$ 6,65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4,583	\$ 3,869	\$ 3,942	\$ 5,466	\$ -	\$ 67,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196)	(2,961)	(2,432)	(3,294)	-	(53,883)
	<u>\$ 9,387</u>	<u>\$ 908</u>	<u>\$ 1,510</u>	<u>\$ 2,172</u>	<u>\$ -</u>	<u>\$ 13,977</u>
101年						
1月1日	\$ 9,387	\$ 908	\$ 1,510	\$ 2,172	\$ -	\$ 13,977
增添	420	-	-	485	-	905
處分	(3,634)	-	(60)	(139)	-	(3,833)
折舊費用	(3,261)	(447)	(312)	(1,064)	-	(5,084)
12月31日	<u>\$ 2,912</u>	<u>\$ 461</u>	<u>\$ 1,138</u>	<u>\$ 1,454</u>	<u>\$ -</u>	<u>\$ 5,96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86	\$ 3,184	\$ 3,527	\$ 5,542	\$ -	\$ 26,239
累計折舊	(11,074)	(2,723)	(2,389)	(4,088)	-	(20,274)
	<u>\$ 2,912</u>	<u>\$ 461</u>	<u>\$ 1,138</u>	<u>\$ 1,454</u>	<u>\$ -</u>	<u>\$ 5,965</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27,943	1.67%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2,000	1.77%~1.80%	
	<u>\$ 39,94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 22,800	\$ 29,277	\$ 38,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73)	(12,081)	(13,2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之淨負債	<u>\$ 14,027</u>	<u>\$ 17,196</u>	<u>\$ 25,154</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77	\$ 38,452
當期服務成本	412	684
利息成本	424	615
精算損失(利益)	7,034 (	8,135)
支付之福利	(14,347)	(2,3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800</u>	<u>\$ 29,277</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81	\$ 13,2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1	167
精算損失	(67)	(44)
雇主之提撥金	3,516	999
支付之福利	(6,908)	(2,3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73</u>	<u>\$ 12,08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2	\$ 684
利息成本	424	6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1)	(1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85</u>	<u>\$ 1,13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8	\$ 107
推銷費用	147	219
管理費用	207	490
研究發展費用	243	316
	<u>\$ 685</u>	<u>\$ 1,13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7,101)	\$ 8,091
累積金額	<u>\$ 990</u>	<u>\$ 8,091</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4 及\$12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70%</u>	<u>1.4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00	\$ 29,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73)	(12,081)
計畫短絀	\$ 14,027	\$ 17,1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034)	\$ 8,1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7)	(\$ 44)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89 及\$2,561。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年12月15日	712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5	\$8.65	\$7.50	42.20%	0.15年	-	0.91%	\$ 1.30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926

(十一)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26,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5 元，發行總額計\$71,200。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款共計\$2,836，其餘股款業已陸續募足，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82,680	82,782
庫藏股買回	-	(102)
12月31日	82,680	82,680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1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譽 及股東權益	-	102	(10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196，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註銷庫藏股票共 102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特別盈餘公積\$38,187 及資本公積\$61,68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18,190 及資本公積\$265,411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76,152 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彌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944	\$ 2,403
股利收入	1	185
其他收入	3,002	8,666
合計	<u>\$ 5,947</u>	<u>\$ 11,254</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870	(\$ 2,04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50	(2,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	(838)
其他損失	(9)	-
合計	<u>\$ 5,254</u>	<u>(\$ 5,092)</u>

(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16</u>	<u>\$ -</u>

(十七)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87	\$ 35,751	\$ 41,338	\$ 5,233	\$ 44,963	\$ 50,196
勞健保費用	535	3,020	3,555	321	4,864	5,185
退休金費用	285	2,189	2,474	356	3,337	3,693
其他用人費用	505	1,632	2,137	393	1,410	1,803
折舊費用	588	2,049	2,637	1,012	4,072	5,084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250	(\$ 5,7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386)	(17,164)
所得稅利益	(\$ 3,136)	(\$ 22,96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496	(\$ 6,02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9	(34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207)	1,376
合計	\$ 5,628	(\$ 4,990)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89)	(\$ 68,8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8,203	51,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50	(5,798)
所得稅利益	(\$ 3,136)	(\$ 22,9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41	(\$ 201)	\$ -	\$ 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32	(5,570)	-	31,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	1,039	1,207	2,385
虧損扣抵	3,992	1,862	-	5,854
其他	38	52	-	90
小計	41,942	(2,818)	1,207	40,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4)	(563)	-	(7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56)	1,583	-	(34,8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185)	-	(6,835)	(18,020)
呆帳費用	(65)	(322)	-	(387)
其他	(5,506)	5,506	-	-
小計	(53,386)	6,204	(6,835)	(54,017)
合計	(\$ 11,444)	\$ 3,386	(\$ 5,628)	(\$ 13,686)
	101年度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61	(\$ 20)	\$ -	\$ 1,141
呆帳費用	176	(176)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335	(5,703)	-	36,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9	(134)	(1,376)	1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1	(1,061)	-	-
虧損扣抵	-	3,992	-	3,992
其他	1,342	(1,304)	-	38
小計	47,724	(4,406)	(1,376)	41,9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4)	330	-	(1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380)	20,924	-	(36,4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7,551)	-	6,366	(11,185)
呆帳費用	-	(65)	-	(65)
其他	(5,887)	381	-	(5,506)
小計	(81,322)	21,570	6,366	(53,386)
合計	(\$ 33,598)	\$ 17,164	\$ 4,990	(\$ 11,44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911	21,911	-	111年度
102年度	12,528	12,528	-	112年度
	<u>\$ 34,439</u>	<u>\$ 34,439</u>	<u>\$ -</u>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u>\$ 23,483</u>	<u>\$ 23,483</u>	<u>\$ -</u>	11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0,706</u>	<u>\$ 78,378</u>	<u>\$ 27,25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452、\$53,038 及\$48,787。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九) 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241,508)</u>	<u>82,680 (\$ 2.92)</u>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381,760)</u>	<u>82,683 (\$ 4.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5,905	\$ 38,96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40	59,316
—關聯企業	219	274
—其他關係人	-	92
	<u>\$ 27,864</u>	<u>\$ 98,64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月結後 60~12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741,782	\$ 387,8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933	1,126
—關聯企業	-	133
	<u>\$ 743,715</u>	<u>\$ 389,089</u>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109</u>	<u>\$ 4,1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月結後 55~13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月結後 60~120 天到期。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539	\$ 8,058	\$ 13,76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2	42,230	492
—其他關係人	-	83	-
—關聯企業	13	111	-
	<u>\$ 7,654</u>	<u>\$ 50,482</u>	<u>\$ 14,260</u>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21,826	\$ 202,919	\$ 52,88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16	224	641
—關聯企業	-	-	18
	<u>\$ 322,642</u>	<u>\$ 203,143</u>	<u>\$ 53,539</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9,645</u>	<u>\$ -</u>	<u>\$ -</u>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535</u>	<u>\$ -</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季償還，民國 10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7%收取。		

6. 其他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946	\$ 2,555	\$ 6,534
—關聯企業	1,679	434	111
—其他關係人	63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	44	31
	<u>\$ 13,734</u>	<u>\$ 3,033</u>	<u>\$ 6,676</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800	\$ 3,893	\$ 4,534
—其他關係人	62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	-	-
—關聯企業	1	-	-
	<u>\$ 1,866</u>	<u>\$ 3,893</u>	<u>\$ 4,534</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63,382</u>	<u>\$ 140,300</u>	<u>\$ 68,60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76	\$ 3,601
退職後福利	229	435
總計	<u>\$ 5,805</u>	<u>\$ 4,0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103,382	\$ 140,300	\$ 68,600	子公司 借款額度保證
應收帳款	35,365	-	-	短期借款
	<u>\$ 138,747</u>	<u>\$ 140,300</u>	<u>\$ 68,6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直接及間接至少持有借款人所發行股份總數 85%以上，並積極督促各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不減少或移轉對該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及(十三)所述者外，本公司為充實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31	29.81	\$ 427,207
日幣：新台幣	1,661	0.28	4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7	29.81	\$ 90,531
港幣：新台幣	23,067	3.84	88,577
人民幣：新台幣	97,628	4.92	480,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75	29.81	\$ 351,013
日幣：新台幣	2,325	0.28	65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57	29.04	\$ 245,591
日幣：新台幣	55,320	0.34	18,8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07	29.04	\$ 191,855
港幣：新台幣	25,463	3.75	95,487
人民幣：新台幣	130,165	4.66	606,5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66	29.04	\$ 190,677
日幣：新台幣	42,111	0.34	14,31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67	30.28	\$ 114,065
日幣：新台幣	1,599	0.39	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12	30.28	\$ 284,986
港幣：新台幣	29,032	3.90	113,224
人民幣：新台幣	186,759	4.81	898,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9	30.28	\$ 60,227
日幣：新台幣	4,114	0.39	1,60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72	\$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10	\$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56	\$ -
日幣：新台幣	1%	18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07	\$ -
日幣：新台幣	1%	14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6,154 及 \$5,489，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 \$3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六個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285,102	\$ 216,437	\$ 36,761
群組B	72,135	8,551	9,091
群組C	56,891	20,289	10,426
群組D	925	246	1,298
群組E	488	-	750
群組F	-	6	90
	<u>\$ 415,541</u>	<u>\$ 245,529</u>	<u>\$ 58,416</u>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281	\$ 1,811	\$ 1,811
31-90天	312	672	2,463
91-180天	1,477	8	-
181天以上	44	-	126
	<u>\$ 5,114</u>	<u>\$ 2,491</u>	<u>\$ 4,400</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602、\$6,815 及 \$48,73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077	\$ 2,077
12月31日	<u>\$ 2,077</u>	<u>\$ 2,077</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39,943
應付票據	8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7,4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2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應付票據	\$ 8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6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應付票據	\$ 1,0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665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 本公司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3. 本公司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69,011	\$ 88,478	\$ 88,478	\$ 58,478	10.70	\$ 413,4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8,871	7,824	7,824	7,824	0.95	413,4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67,080	67,080	67,080	37,080	8.11	413,400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6,133	0.74	6,13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1	-	2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413,570	53%	(註1)	(註2)	(註1)	(\$ 216,181)	6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89,930	24%	"	"	"	(58,515)	18%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5,557)	26%	"	"	"	227,480	3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164,111	33%	"	"	"	(89,161)	3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13,570)	99%	"	"	"	216,181	10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355,557	82%	"	"	"	(227,480)	87%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164,111)	38%	"	"	"	89,161	56%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89,930)	38%	"	"	"	58,515	41%		

註1：於進銷貨後30-12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6,181	2.61	-	-	87,440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480	2.48	39,924	加強催收	74,154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027	註四	4.8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55,641	"	2.2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44,305	"	1.8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進貨	39,336	"	1.6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189,930	"	7.7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413,570	"	16.9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36,358	"	1.7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收款項	216,181	"	10.3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收款項	58,515	"	2.80%
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收款項	26,272	"	1.2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55,557	"	14.5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64,111	"	6.7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79,079	"	3.2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227,480	"	10.89%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73,272	"	3.5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付款項	31,673	"	1.52%
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付款項	89,161	"	4.27%
2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75,869	"	3.11%
3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付款項	33,332	"	1.60%
4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3	應付款項	28,407	"	1.36%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26,662	"	1.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50,534	50,534	9,180	51.00	87,838	(18,261)	(9,313)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68,868	(108,759)	(108,759)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1,795)	(4,74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46,121	(108,729)	-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匯出	收回	\$ 175,772	(\$ 152,534)	80.29	(\$ 122,470) (2)、B	\$ 360,530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85,342)	40.00	(34,136) (2)、B	17,959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2)	288,114	-	-	288,114	(53,261)	90.00	(47,935) (2)、B	70,263	-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9,549)	51.00	(4,870) (2)、A	(21,413)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8,474)	51.00	(4,322) (2)、A	(1,801)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61,313)	98.00	(60,087) (2)、B	(15,99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873,792	\$ -

(美金：29,31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透過 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 COMMUNICATION LIMITED 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382	\$ -	\$ 144,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83	-	68,183	
應收票據淨額	4,049	-	4,049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09,471	-	109,471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2,096	-	12,096	
存貨	11,691	-	11,69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68,600	-	68,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26	(1,858)	468	(5)
流動資產合計	420,798	(1,858)	418,940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118	(4,037)	1,127,08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7	-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50	47,724	(3)
		317		(4)
		45,757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0	-	4,6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715	43,687	1,193,402	
資產總計	\$ 1,570,513	\$ 41,829	\$ 1,612,342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032	\$ -	\$ 1,0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465	-	69,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797	1,868	33,665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992	-	11,992	
其他流動負債	2,477	-	2,477	
流動負債合計	116,763	1,868	118,631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83	5,887	81,322	(1)
		30,352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49	9,705	25,154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2	-	5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74	45,944	107,018	
負債總計	177,837	47,812	225,649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27,820	-	827,820	
資本公積	360,975	(34,631)	326,34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4,342	-	194,342	
特別盈餘公積	-	38,187	38,187	(6)
未分配盈餘	(76,152)	28,744	-	(1)
		(8,055)		(3)
		(5,588)		(4)
		13,547		(5)
		47,504		(6)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91	(85,691)	-	(6)
權益總計	1,392,676	(5,983)	1,386,6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0,513	\$ 41,829	\$ 1,612,34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67	\$ -	\$ 74,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9	-	5,489	
應收票據淨額	2,058	-	2,058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52,758	-	252,758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8,530	-	8,530	
存貨	8,333	-	8,333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40,300	-	140,3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7	(938)	569	(5)
流動資產合計	493,642	(938)	492,704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293	(2,914)	747,379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5	-	5,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	41,942	(3)
		2		(4)
		41,80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	-	1,8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8,083	39,028	797,111	
資產總計	\$ 1,251,725	\$ 38,090	\$ 1,289,815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45	\$ -	\$ 8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654	-	217,6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74	52	17,92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84	-	3,284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	2,394	
流動負債合計	242,051	52	242,103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739	\$ 5,887	\$ 53,386	(1)
		(381)		(2)
		29,14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78	818	17,19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17	35,465	70,582	
負債總計	\$ 277,168	\$ 35,517	\$ 312,685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826,800	-	826,800	
資本公積	358,559	(34,631)	326,168	(1)
		2,240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	118,190	
特別盈餘公積	-	38,187	38,187	(6)
未分配盈餘	(383,601)	28,744	(301,133)	(1)
		(1,859)		(2)
		(679)		(3)
		(2,964)		(4)
		11,722		(5)
		47,504		(6)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09	(85,691)	(31,082)	(6)
權益總計	974,557	2,573	977,1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1,725	\$ 38,090	\$ 1,289,81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19,236	\$ -	\$ 519,236	
營業成本	(447,405)	-	(447,405)	
營業毛利	71,831	-	71,8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215)	-	(139,21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924	-	160,924	
營業毛利	93,540	-	93,5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819)	-	(18,819)	
管理費用	(37,887)	796	(35,275)	(3)
		1,816		(4)
研發費用	(28,429)	-	(28,429)	
營業費用合計	(85,135)	2,612	(82,523)	
營業利益	8,405	2,612	11,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254	-	11,2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2)	-	(5,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3,024)	1,123	(421,9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862)	1,123	(415,739)	
稅前淨損	(408,457)	3,735	(404,722)	
所得稅利益	24,856	381	22,962	(2)
		(135)		(3)
		(315)		(4)
	-	(1,825)	-	(5)
本期淨損	(383,601)	1,841	(381,76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5,430)	(35,43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	8,091	8,09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2,018)	(2,0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4,990	4,99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367)	(24,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601)	(\$ 22,526)	(\$ 406,12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 (2) 當子公司增發新股時，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差異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23
活期存款		24,32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39仟元，匯率29.8050元	4,545
	日幣1,273仟元，匯率0.2839元	
	歐元1仟元，匯率 41.0900元	
定期存款		12,000
		<u>\$ 43,48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114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9,475	
英業達(重慶)有限公司		63,747	
仁寶電腦(成都、重慶)有限公司		55,377	
緯創資通(重慶、成都)有限公司		44,365	
其 他		<u>46,52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433,603	
減：備抵呆帳		(<u>2,077</u>)	
		<u>\$ 431,526</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質押定期存款					<u>\$ 95,558</u>		

（以下空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加	本 期	增	本 期	減	少	期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保 擔 情 形	提 供 或 質 押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 93,969	-	\$ 3,182					(\$ 9,313)			9,180	51.00%	\$ 87,838	\$ -	\$ 88,727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436,174	-	46,826					(122,470)			-	80.29%	360,530	-	360,350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50,100	-	1,995					(34,136)			-	40.00%	17,959	-	17,959		"	
Bright Master Co., Ltd.	-	167,136	-	10,491					(108,759)			-	100.00%	68,868	-	68,868		"	
		<u>\$ 747,379</u>		<u>\$ 62,494</u>					<u>(\$ 274,678)</u>					<u>\$ 535,195</u>					

(以下空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筆記型電腦連接器配線組		16,313	\$	558,218		
無線天線		16,490		175,618		
其他配線組		7,616		118,381		
其他		-		<u>6,966</u>		
			\$	<u>859,183</u>		

(以下空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7,663	
加：本期進料		32,330	
減：原料出售		(25,249)	
期末原物料		(5,806)	
存貨報廢		(349)	
轉列固定資產		(1,281)	
轉列製造費用		(506)	
本期耗用原物料		6,802	
直接人工		5,576	
製造費用		7,552	
製造成本		19,930	
加：期初在製品		388	
減：期末在製品		(119)	
製成品成本		20,199	
加：期初製成品		6,993	
外購製成品		746,668	
減：期末製成品		(6,528)	
成品報廢		(1,319)	
製造銷貨成本		766,013	
加：存貨跌價損失		485	
減：出售下腳收入		(27)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25,249	
營業成本		\$ 791,72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108	
加 工 費		951	
消 耗 費		829	
水 電 費		747	
租 金 支 出		736	
運 費		714	
折 舊		588	
雜 項 購 置		551	
其 他 費 用		<u>1,328</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55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8,886	\$ 12,563	\$ 14,302	\$ 35,751
保 險 費		858	1,028	1,303	3,189
租 金 支 出		552	1,408	1,593	3,553
勞 務 費		674	4,126	29	4,829
佣 金 支 出		1,358	-	-	1,358
其 他 費 用		<u>3,335</u>	<u>12,578</u>	<u>4,909</u>	<u>20,822</u>
	\$	<u>15,663</u>	<u>31,703</u>	<u>22,136</u>	<u>69,502</u>

(以下空白)

